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148 号**

**致：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日和2020年4月15日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60人，代表股份276,253,54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6.8829%。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总体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75,7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6%；反对4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表决结果：同意273,131,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8%；反对3,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73,131,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8%；

反对3,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73,131,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8%；反对3,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补偿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75,7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6%；反对4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73,131,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8%；反对3,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73,131,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8%；反对3,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 4. 表决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

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6.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7.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8.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31,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8%；反对3,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31,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8%；反对3,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

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表决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275,990,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9%；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990,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9%；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89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反对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天奇

\_\_\_\_\_

付雄师

2020 年 4 月 22 日